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秋慧

聯絡電話：(02)8590-628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921@mohw.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0129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下稱長照人員)資格及相關申報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7月7日全聯中職珩字第1120000059號函。
- 二、查旨揭長照人員資格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服務之專業服務完成指標相關事宜，本部前於112年6月20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1547號函(諒達)函釋在案，先予敘明。
- 三、有關長照人員於110年2月25日前完成之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以下稱L3課程)，須於110年或111年任一年提供長照專業服務者並有申報成功紀錄者，始具服務資格一節，本部前112年3月7日已邀請各專業團體徵詢意見，考量持續提供專業服務者，其執行專業服務原則及內涵即與時俱進，爰專案同意免再予重新接受L3課程訓練，並以賡續提供服務為必要條件，爰為維護專業服務品質，專業服務

長照科

收文:112/07/19



1120155675

無附件



完成指標及執行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應完成訓練，仍請參照本部前於112年6月20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1547號函辦理。

- 四、另貴會反映本部系統已進行勾稽LEVEL1、2等情一事，經查近期系統並無調整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檢核條件，倘貴會會員如遇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退申報費用情形，應請會員任職之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先向申報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核退原因，如為未註記完成L2、L3課程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符合前開函釋原則後，轉請本部協助系統註記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資訊處

